

#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

###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#### 一、关于执行董事、行长赵琨辞职的独立意见

因工作调整，赵琨先生辞去本行执行董事、行长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职务，相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经核查，赵琨先生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，不会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。同意赵琨先生在行长任期内辞职，对其辞职原因无异议。

#### 二、关于推举王强先生代为履行行长职责的议案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公正、公平、客观、独立的原则，认为：推举执行董事、副行长王强先生代为履行行长职责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：刘晓春、范从来、兰奇、李志青、陈汉文